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NXIAN YUA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2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之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或同意批准供股股份(定義見下文)(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上市及買賣；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中董事會函件內「供股的條件」一段所載所有條件獲達成後：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港元發行不超過1,332,817,89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另一日期(作為釐定股東獲得供股項下的暫定配額的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其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的該等股東(「除外股東」)，而董事於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地區有關規管當局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讓該等股東參與供股乃屬必要或權宜)，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所持當時每兩(2)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董事」）在(i)並非以按比例向合資格股東發售、配發或發行供股股份的情況下，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細則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則及規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及／或除外股東作出排除或其他安排；(ii)合資格股東或除外股東（視乎情況而定）應可申請的供股股份將可根據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獲認購的情況下，根據及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按其絕對酌情權認為對實施供股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其生效或與其有關乃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有關步驟。」

###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執行董事轉授權力的人士）根據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或將授予施華先生（「施華先生」）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施華先生在供股認購不足時根據彼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訂立的契諾及承諾契據悉數接納其獲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而可能觸發收購守則規則26須就所有並未由施華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向本公司股東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並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其認為對實施有關清洗豁免的任何事宜及／或使其生效乃屬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宜及行動以及簽署一切文件。」

承董事會命  
安賢園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2.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務請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3. 隨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4.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凡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文書須蓋上法團印鑒或由負責人或正式獲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6. 委任受委代表文書連同簽署文書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實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上文附註2所載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地址,否則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7.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施華先生(主席)

施俊先生(行政總裁)

羅輝城先生(副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冠勇先生

林柏森先生

姚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宏階先生